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0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国电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国电影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9日